## 第三章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北流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(第一批)[重]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71 人,营业收 入为 287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63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南宁嘉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